附件2

工作经历认定标准

**一、3年以上脱贫攻坚工作经历认定标准。**

1.在各乡镇扶贫站工作满3年(以各乡镇任职文件认定)；

2.担任扶贫专员满3年(以县委组织部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/县扶贫开发(工作)办公室文件认定)；

3.担任扶贫专员及在乡镇扶贫站工作累计工作满3年(以县委组织部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/县扶贫开发(工作)办公室文件、各乡镇任职文件共同认定)。

**二、从事招商引资工作认定标准。**

1.各乡镇、县直单位招商办人员（以各单位任职文件认定）。

2.各县干招商组、驻外招商联络局、经开区产业招商局等驻外招商机构人员（以县委组织部文件认定）。

3.经开区招商局雇员（以县委组织部或经开区文件认定）。

4.以上工作经历可累计。